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072號

聲請人 均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福

相對人 蕭家聲

相對人 曾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七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407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即提示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8年10月31日	108年10月31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2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8年11月30日	108年11月30日	CH00000000	
003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CH00000000	
004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9年1月31日	109年1月31日	CH00000000	
005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9年2月28日	109年2月28日	CH00000000	
006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9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CH00000000	
007	108年7月26日	10,000元	109年4月30日	109年4月30日	CH0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